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68 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目 录

#### 【论 文】

中华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	潘 岳
中国何以成为一个民族国家？	周 平
中国的形成	葛剑雄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论断的形成与发展	祁进玉
驳“崖山之后无中国”说	罗 玮
驳“元朝不是中国的王朝”	罗 玮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中华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sup>1</sup>

潘 岳<sup>2</sup>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为解决国际社会共同问题提出的中国方案。中华共同体既是政治共同体，也是民族共同体，更是文化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与实践特征，可以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中国共产党不仅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也为世界谋大同。习近平总书记首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呼吁“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这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中华共同体传统，针对国际社会的共同问题提出的中国方案。中华共同体既是政治共同体，也是民族共同体，更是文化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与实践特征。这将为广大发展中国家选择合乎自身传统的发展道路，为促进世界多元文明的交流互鉴，为淬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价值贡献中国智慧。

## 中华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独特政制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模式，政治制度不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来抽象评判，不能定于一尊，不能生搬硬套外国政治制度模式。”中华文明政治共同体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明深度融合的产物。

首先，中华文明政治共同体根植于中华悠久传统。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从不断流的文明形态，即使遭遇重大挫折也没有分崩离析，根子在于政治共同体。它通过建立集中的政制结构，确保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和文化共同体的完整；通过确立稳定的政治中心，保障了行政体系的执政效率和施政效果；通过强化民本思想，塑造“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政治伦理，形成了强大的协商共治传统；通过完善科举制度，选贤任能，促进阶层流动，确保了政权体系的开放性和先进性；通过大一统政治共同体的制度实践，塑造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政治底线。即便在历史上中华民族最弱的时刻，大一统仍是中国人恪守的基本共识，亦是中国总能够从分裂中走向统一的历史逻辑。

其次，中华文明政治共同体重塑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马克思深刻批判资本主义国家为“虚假共同体”，主张建构国家与社会和谐共生、个体与集体共同发展的“真正的共同体”。马克思主义政治共同体强调国家与社会的全面协作，而不是国家与社会的分裂对抗；强调协商民主的有序推进，而不是冲击秩序破坏稳定的激进民粹；强调国家治理的多方参与和社会矛盾的共存转化，而不是以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名义出现的对抗和斗争。由此，社会主义中国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伦理；必须强化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重视追求团结、讲求实效的协商民主；必须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促进整个社会的大团结大联合。

最后，中华文明政治共同体升华于中华民族复兴征程。自 1840 年以来，中国人民饱受帝国主义侵略和中国政治分裂的苦难。辛亥革命之后，一味效仿西方的民主试验导致了中国更大的政

<sup>1</sup> 文章原载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

<sup>2</sup> 作者为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党组书记。

治分裂与混乱局面。此后，正是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华民族先锋队，把人民组织起来，扭转了“一盘散沙”的涣散局面，承担了救亡图存的历史使命，重建了政治共同体。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真正动员组织起了最广泛的人民群众，成功进行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涉及范围最广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变革。从革命到建设，从改革到复兴，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才能够成为统揽各方力量的政治中坚，才能够实现中国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才能够不断巩固壮大中华文明政治共同体。

## 中华文明民族共同体的民族和谐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 56 个民族共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中华文明由中国各民族共创共传共享，形成了悠久的民族共同体传统，充分体现了鲜明的民族和谐交往之道。

中国各民族历史上虽然不乏冲突，但最终都在不同阶段铸就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在先秦，商族起于东夷，周人起于戎狄，由夷狄而入华夏以主中原。在秦汉，秦人出于西戎而一统六国，完成了从西到东的华夏整合，汉朝设置“都护”经略西域而完成了由南往北的国家统合。在隋唐，经过魏晋南北朝以来的胡汉交融，王朝统治者一改以往“贵中华、贱夷狄”的民族歧视，代之以“爱之如一”的平等态度。宋代到清代，王朝统治者提出“皆是国人，不宜有分别”“胡汉一家”“华夷无间”等思想，创制一系列因地制宜、因俗而治的民族宗教法规和管理体制，奠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大格局。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史清楚表明，每一次民族大融合都促进了国家大一统和中华文明大发展；每一次国家大一统和中华文明大发展都强化了民族共同体意识。其和谐之道在于不同区域的农耕、绿洲、山地、草原文明的交流交融；在于不同民族的政权对于先进文明的主动选择弘扬；在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始终具有不断完善的制度实践与体制支撑。

## 中华文明文化共同体的包容开放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是在中国大地上产生的文明，也是同其他文明不断交融互鉴而形成的文明。”中华文明之所以没有随着盛衰兴亡而断流中止，之所以能够遇强则强与时俱进，始终得益于中华文明是一个文化共同体，海纳百川，包容开放。

一方面，中华文明以文化认同塑造文化共同体。判定一个民族是否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一员的标志，不是种族，不是血缘，不是地缘，而主要是文化。正所谓“中国而夷狄也，则夷狄之；夷狄而中国也，则中国之”。自秦汉以降，“夷”不断通过接受中华文化而变为“夏”；反过来，“夏”也可以放弃自己原来的文化传统而变为“夷”。历史上多个少数民族政权在军事上打败了中原王朝，却在文化上主动遵奉中华文化。这些少数民族往往并非出于被统治地位而被迫接受中华文明，而是在处于统治者强势地位时主动选择中华文明。无论是作为“多元”的源头，还是作为“一体”的支撑，大多数少数民族在制度文明、语言文字、天文历法、文学艺术等方面都为中华文明的发展壮大作出了积极贡献。他们不仅是中华文明的接受者，更是中华文明的创造者。

另一方面，中华文明兼收并蓄会通外来文明。历史上，先有印度佛教的传入，后有西方基督教、伊斯兰教传入，中华文明均对其接纳吸收，形成了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中华文化主干，变外来宗教为中国化宗教。近代以来，面对西方重大冲击和挑战，中国最终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化相结合的历史进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正是因为中华文明开放而不封闭，包容而不排他，中庸而不极端，和平而不好战，面对文明的差异，中华文明才主张文明对话，而不是对抗。即使在中华文明被西方文明强势打压的时候，中国的思想家们都没有放弃这一努力。正如梁启超所说：“拿西洋的文明来扩充我的文明，又拿我的文明去补助西洋的文明，叫它化合起来成为一种新文明。”

## 中华文明命运共同体的和平发展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树立世界眼光，更好把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统一起来，把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联系起来，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这里的“统一起来”“联系起来”和“结合起来”，充分体现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义。中国人最爱讲同呼吸共命运，中华文明最推崇“协和万邦、四海一家”，这为全人类建立祸福相依、安危与共的命运纽带，构建命运共同体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

第一，中华文明追求天下大同，从无海外殖民。中国自古讲道义、重怀柔，崇尚“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反对穷兵黩武与扩张征服。历史上，中国与周边国家建立的是礼尚往来的朝贡体系而非掠夺性的殖民体系。明代传教士利玛窦对此感慨，“虽然他们有装备精良的陆军与海军，很容易征服邻近的国家，但他们的皇上和人民却从未想过要发动侵略战争。我仔细地研究了中国长达四千多年的历史，我不得不承认，我从未见到有这类征服的记载，也没听说过他们扩张国界”。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也更多的是靠自身力量实现发展，而不是靠对外转移矛盾或攫取资源。比如中国的人地矛盾非常突出，用世界上 7% 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0% 的人口，靠的是我们越来越精密化的农业生产和杂交水稻，靠的是数千年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伦理。全球化时代，中国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进一步挖掘自身资源和市场优势，着力突破制约发展的资源环境瓶颈，致力于通过同各国不断扩大互利合作，有效解决关乎世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二，中华文明崇尚推己及人，从无强迫他人。既然是命运与共，就必然坚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既然是四海一家，就必然平等相待、和谐相处。中华文明命运共同体精神，始终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理念，强调“将心比心”“推己及人”的同理心；反对“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狭隘观念，反对“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的先发制人手段，反对非此即彼、唯我独尊的排他性心态。这些历经千百年的宝贵思想，很多已被世界公认为普遍伦理，刻在了联合国总部大楼大厅的墙上。

第三，中华文明坚持不往而教，从无文化霸权。**作为命运共同体，中华文明从不进行强加于人的文化输出，更不推行以自我为中心的文化霸权主义。**我们坚持文化多样性，绝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绝不会一厢情愿地输出意识形态。中国两千多年没派出一个儒生去外面传播过四书五经，反倒是全世界很多人来主动研究儒学；没有派出军人、教士、商人四处辐射性地向外征服输出，而是坐在原地，秉持自信，润物细无声地包容吸纳异族异质文化，最终形成民族文化共同体。中华文明共同体传统显然具有处理大规模人口、多文明形态共处共融的历史经验，显然可以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 【论 文】

# 中国何以成为一个民族国家？<sup>1</sup>

周 平<sup>2</sup>

**【内容提要】**关于当代中国是何种类型国家的问题的讨论，几乎是新中国成立后就一直存在的老生常谈。近年来，在中国是一个民族国家的认知逐渐确立的同时，中国是文明国家而非民族国家的谈论又日渐突出，将中国是不是民族国家的问题再次凸显。其实，民族国家就是人类国家形态演进中取代王朝国家的一种国家类型，中国自王朝国家终结后构建的现代国家，就属于民族国家范畴，是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类型和性质，其所蕴涵的一系列重要的意义也会随之凸显。通过对文明国家概念进行深入的挖掘，也能将其所蕴涵的复杂内涵揭示出来，并消除其对民族国家叙事的干扰。

**【关键词】**国家类型；国家伦理；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文明国家

## 一、引言

如何界定自己国家的类型及其属性，这不仅是一个国家认知和国家叙事问题，同时关联着相应的理论构建，国家建设方向的确定，以及在世界上确定自己位置的问题，因而是一个兼具学术、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重要议题。然而，这也是一个受多方面的因素的影响而具有相应复杂性的问题。国家作为一个人造的政治物，本身就是一个立体而复杂的存在，涉及到太多的方面或因素，并受所处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而在不同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特征。而且，对自己国家类型及其性质的认知和界定，还受到国家和执政党所秉持意识形态的深刻影响。如此一来，对自己国家所进行的认知和界定，总是会形成不同的观点甚至充满着争论。这一点，在中国的国家类型和性质的界定上，就体现得十分突出。

世界近代以来，在大航海时代的出现、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形成以及工业革命的全球影响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世界范围内的不同国家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和深化，人类历史真正具有了世界历史的意义。在此条件下，在世界历史背景和比较视角下对国家所作的研究也越来越深入，从而使得人类国家形态演进的线索越来越清晰，并在若干基本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人类近代以来国家形态演进的主线是民族国家对王朝国家的取代，以及民族国家成为了主导性的国家形态，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共识。尽管民族国家体制本身遇到的问题越来越多，建立超国家实体的尝试也一直在进行，但民族国家仍然是世界范围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形态。这样的现实格局，为我们对自己国家的类型和性质的认知，提供了一个大历史叙事的参照系。

中国的国家历史在世界范围都是最为悠久的。在这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自夏至清的数十个世纪中，国家政权皆属王朝国家的范畴。辛亥革命终结王朝国家的历史并开启现代国家构建至今也有一百年了，为长时段历史观察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因此，我们对自己国家类型及其性质的认知和界定，也应该有一种宏大的历史视野，从历史长时段的角度来进行全面的考察，并将国家政权的基本原则、国家伦理和权力配置方式等，置于世界近代以来的国家形态认知体系中进行比较。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出一个准确的判断，并避免自说自话的判断而带来的尴尬。

回顾中国近代以来的国家类型的认知及国家叙事，对王朝国家终结后的国家类型的认知经历

<sup>1</sup> 本文刊载于《学术界》2022年第8期。

<sup>2</sup> 作者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了一个曲折而复杂的过程。近年来，在确认中国在现代国家构建进程中形成的国家政权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关于当代中国为民族国家，以及中华民族是与国家有机结合的国族的认知，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甚至争论后而逐渐获得广泛的接受进而成为共识的同时，西方学者提出的中国是文明国家而非民族国家的观点，被国内一些论者接受后又逐步构建了相应的文明国家叙事。其情形与近年若干舶来的史观被一些论者作为创新成果接受后，对中国历史进行了完全一样叙事的情形十分类似。这就又引起了中国是民族国家还是文明国家的讨论，但问题的焦点依然在于，必须回答中国到底是不是民族国家，以及何以成为民族国家的问题。

## 二、中国民族国家叙事的形成及争论

国家叙事，是以某种话语体系而对国家进行的描述或述说，是对国家进行认知和说明的一种方式。某种具体的国家叙事总是包含着对国家类型及其性质的判断，或者说，对国家类型及其性质的判断构成了特定国家叙事的核心。关于中国的民族国家类型或性质的判断，便首先出现于国家叙事当中。对中国国家叙事的演变进行梳理便会发现，中国的民族国家叙事并非从来就有，而是在近代才出现的，随后又经历了反复，然后在沉寂多年后才于近年来重视凸显于国家认知的视野中，不仅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共识。

中国在公元前 21 世纪就建立了国家政权，因而便在述说这样的政权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国家叙事。这样一种自主性的国家叙事，就是王朝国家叙事。这首先是因为历史上总是以“朝”“朝代”来对国家政权进行称谓；其次，将这样的叙事界定为王朝国家叙事而不是朝代叙事，也与欧洲的“王朝”叙事有关。欧洲中世纪的后期，不仅以“王朝”来指称不同世系的王国，而且在民族国家形成后又将王朝界定为王朝国家，进而形成了相应的叙事体系。受其影响，中国的朝代叙事演变成为了王朝国家叙事。但从总体上看，这也算是中国历史上形成的对自己国家政权的一种主动叙事。其间，周朝由于实行分封而在王朝之下确立了次级政权，描述周王朝政权统治范围的“天下”叙事随之出现。秦统一六国并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后，皇帝所代表的中央政权统治的范围也称为“天下”，从而将“天下”叙事揉合到了王朝国家叙事之中。就总体而言，王朝国家叙事是中国自生的本土性的国家叙事。

在王朝国家叙事中，不论是从描述还是从分析的角度来看，“朝代”或“王朝”都是其间的核心概念，但作为一种叙事方式来看，又绝不是使用“朝代”或“王朝”概念来指称国家政权那么简单，是由描述和分析这样的国家政权的构成要件和运行过程的一系列概念构成的，或者说，是由一系列的相关概念支撑起来的。其间，皇帝（天子）、朝廷、朝臣、臣民（子民）、诏令、封赏等概念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而成为了体现王朝国家叙事特征并经常使用的核心概念。

中国历史上长期延续的国家叙事方式发生改变，与欧洲民族国家叙事的影响直接相关。欧洲出现民族国家并取代王朝国家以后，尤其是民族国家体制借助工业革命塑造的现代文明而扩大了影响之后，民族国家叙事逐步形成并将影响扩大到了全世界。这样的民族国家叙事随着西方国家将势力抵近中国古老的王朝而对中国的国家叙事形成了冲击。中国的王朝国家叙事也因此而发生了改变。

这样的影响起初时表现为对“国家”概念及的被动接受。1864 年京师同文馆刊印了《万国公法》，总理衙门又将其确定为清王朝处理外交事务的主要依据，标志对民族国家之“国家”概念的初步接受。1901 年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以后，“大清国”自称也多了起来，官方正式文件中也使用了“国家”概念。<sup>1</sup> 戊戌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的梁启超，主动地将民族国家叙事中的民族、国家、国民等一系列重要概念引入到国内。在这样的背景下，孙中山直接以“中华民国”这样的现代国家概念来为取代王朝国家的新国家命名，从而自觉地采用了民族国家的叙事方式。辛亥革

<sup>1</sup> 目前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大清国致大英国国书》《大清国致大法国国书》，就正式采用了国家概念。

命终结了延续数千年的王朝国家后，更是按照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以国家、主权、政府、国民、国权、族权、民权、制度、宪法等一系列重要概念来论述新的国家体制，从而使民族国家的叙事成为了主要的国家叙事，并取代了此前长期采用的王朝国家叙事。随着以民族国家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国家构建的推进，尤其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一个完整的现代政府体制的构建，民族国家的叙事进一步地巩固和充实。有学者指出：“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大部分时期，是一个使‘天下’成为‘国家’的过程。”<sup>1</sup>

在民族国家叙事成为主要国家叙事的同时，民族国家构建推动下的民族构建也不断深入，中华民族的构建和以少数民族构建为主要内容的“国内诸族”的构建的成效也日渐明显，在民族国家体制中体现众多民族的属性的问题随之突出。于是，多民族国家的概念随之出现，并在民族国家叙事的基础上对多民族国家进行了定位。吴文藻的看法具有代表性。他说：“民族与国家结合，曰民族国家。民族国家，有单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之分……一民族可以建一国家，却非一民族必建一国家，诚以数个民族自由联合而结成大一统之多民族国家。”<sup>2</sup> 在根据存在多个民族的现实来确定“多民族国家”的基础上，他还“主张无数民族自由联合而结成大一统之民族国家”<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辛亥革命开启的中华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的构建正式完成。新中国是在推翻国民党政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的国家政权坚持了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但为了体现新的政权与旧政权的本质区别，因而要用体现自己本质特征的概念来述说自己的政权，其中，最根本的概念便是“人民”，并将新国家定义为人民民主国家。为新中国成立奠定宪法基础的《共同纲领》开篇就说：人民革命的胜利就是“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并在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同时，以“人民共和国”来命名新中国并昭示新国家的人民性质。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宪法即《五四宪法》，第一条就将国家的性质表述为“人民民主国家”，紧接着的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受“文革”的影响，把国家性质确定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但仍然坚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规定。现行宪法即《八二宪法》，则把国家性质表述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坚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规定。

从人民性的角度对国家进行的述说，是一种“国体”意义上的具有丰富意识形态内涵的描述方式，为此，一系列相关的概念如人民、民主、专政、阶级、群众、革命等被广泛采用，从而构建了一个完整的人民国家叙事。其间，又被注入了阶级国家的内涵，多民族国家的叙事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充实，从而在人民国家叙事的基础上建立了更加具体的次级叙事方式。与此同时，前一时期流行的民族国家叙事则被束之高阁甚至被屏蔽了，与其结合在一起的国民、国族、中华民族等概念，要么被弃用要么变成了抽象的概念。马戎曾指出：“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定位在 56 个‘民族’这一层面，其客观结果是架空和虚化了‘中华民族’”<sup>4</sup>。其实，中华民族的虚化还有一个深刻的背景，即现代国家叙事中的民族国家叙事被人民国家叙事所取代。

近年来，民族国家叙事在沉寂多年后又再度兴起。这是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日益融入世界的必然结果。随着中国在改革开放推动下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经济总量居于世界第二位后对世界的融入和影响都日渐凸显，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居于世界舞台中央位置的向往，一个现实的需求随之突出，即要把中国置于世界的范围内或格局中来定位和述说，就必须采取国际主流的国家叙事方式。但是，在民族国家叙事被弃置的时代，尤其是苏联解体并导致冷战结束后民族主义再掀

<sup>1</sup> [美] 约瑟夫·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任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7 页。

<sup>2</sup> 吴文藻：《民族与国家》，《留美学生季报》1927 年第 11 卷第 3 期。

<sup>3</sup> 吴文藻：《民族与国家》，《留美学生季报》1927 年第 11 卷第 3 期。

<sup>4</sup> 马戎：《新世纪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战略》，载马戎：《中国民族关系现状与前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61 页。

高潮，表达民族主义核心诉求的“一族一国”论迅速传播并产生了广泛影响，于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民族一个国家”<sup>1</sup>成为了对民族国家的主流看法，尽管“这种情况在世界历史和现实中并非常态”<sup>2</sup>。为了破除民族国家的迷思，以“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之名进行的反思和讨论随之形成并持续推进。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民族国家的概念和叙事逐渐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得到确立。

民族国家叙事的再度兴起，并不是一次简单的学术或叙事回归，而是经历反复后为了有效地述说自己国家而做出的理性选择，也是经历了否定之否定后的一个螺旋式上升的结果。其间，也包含着对支撑或关联着民族国家叙事的一系列核心概念的确立，如国族意义的中华民族、国民、国家伦理，等等，从而更加丰富了中国民族国家的内涵，而且以人口—国民—国族—国家的理论范式而丰富了民族国家叙事的理论内涵。

但是，民族国家在叙事恢复和重建的过程中，也遇到其他叙事方式的挑战，最为突出的有二：一是多民族国家叙事的冲击。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人民国家的主叙事的基础上，一个完整的多民族国家叙事也逐渐形成，并在用以描述历史上的国家形态的过程中的广泛运用而夯实了基础。因此，民族国家叙事在重建中总是面临着此方面论者的反对。二是随着“文明国家”概念的引入，国内一些论者进行了积极响应，以“文明国家”概念来论述中国的类型和性质，从而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文明国家叙事。因此，民族国家叙事在确立的过程中便面临着必须对不同论者的争辩进行回应的问题。

### 三、民族国家到底是怎样的一类国家

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结合的产物。马克斯·韦伯也强调：“民族国家是国家与民族的结合”<sup>3</sup>。作为一种国家类型的民族国家，其民族与国家结合的内涵远比字面意思要复杂得多。可是，今天人们的理解与民族国家最初构建时的情况相距太远，往往容易从字面意思出发，抓住民族与国家两个不同的侧面而形成不同的认知和阐释。

首先，民族国家具有十分明显的民族形式，因而很多人就从民族角度来认识民族国家。欧洲最早出现的民族国家，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实现了人口的均质化的同时，又通过王朝国家的框架而对人口进行整合，从而形成了马克思所说的“正在形成的民族 [nation]”<sup>4</sup>，最终又通过将国家主权从“王有”转变为“民有”的方式而构建民族国家。由此构建的民族国家，就具有民族范围与国家范围高度重合的外部特征，容易给人以“一个民族建立了一个国家”的直接印象。

民族国家的这样一种形式特征由于民族主义的加工而得到强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是在民族国家普遍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并通过“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表述而在民族构成复杂的国家尤其是殖民地国家迅速传播，从而成为未建立自己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表达利益诉求的主要工具。民族自决权理论的出现，不仅为民族主义注入了更加丰富的内涵，而且进一步凸显了“一族一国”论的诉求，从而使其意识形态色彩得到进一步地充实，并朝着理论化、体系化的方向发展，从而更加具有感召力、动员力和塑造力。

20世纪中叶，在全球范围内掀起的民族解放运动，直接导致了帝国主义国家所建立的殖民统治体系的崩塌。在民族解放运动中获得独立的国家，基本上都采取了民族国家的形式，从而使得上世纪后期兴起的比较政治理论将这样的现象作为政治发展的主要表现。这样的现实反过来又凸显并扩大了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进一步丰富了民族主义的内涵，为其发展成为一个在世

<sup>1</sup> 宁骚：《论民族国家》，《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sup>2</sup> 李大龙：“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与当代我国的民族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年第1期。

<sup>3</sup> Hans-Rudolf Wicker,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The Struggle for Meaning and Order in Europe*, Oxford: Berg, 1997, p.61.

<sup>4</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页。

界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甚至具有塑造格局能力的意识形态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将民族主义反映民族政治诉求的“一族一国”论变成了对民族国家的主要阐释。

苏联解体后出现了一大批新的民族国家,并引发了新的民族主义浪潮。而且,这一时期的民族主义思潮和行动,尽管形态各异且所针对的问题各不相同,但皆以从苏联版图内独立的民族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为依据或参照,从而使“一族一国”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并为民族国家的解释或界定提供了“有力”的现实依据。在此背景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民族一个国家”<sup>1</sup>便成为了对民族国家的主流看法,许多论者以此来定义民族国家<sup>2</sup>。

然而,这样一种对民族国家的理解和阐释,虽然符合民族国家的形式特征,并得到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支持,尤其是苏联解体后的民族主义浪潮中若干事实的“佐证”,从而使其看起来显得理据与事实依据都很充分,但却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即民族国家只是打上了民族烙印或具有民族形式的国家,其本质内涵不在于民族而在于国家,而国家的本质又在于国家政权本身。被广泛援引的吉登斯关于民族国家的定义,其所要强调的也是国家政权本身,他说:“民族-国家是拥有边界的权力集装箱,是现代时期最为杰出的权力集装箱。”<sup>3</sup>更为根本的是,这样一种将民族国家看作为实现民族政治诉求的政治形式,从而具有相当大的主观性的理解或阐释,并没有将民族国家看作是取代王朝国家的一种国家形态,因而与民族国家构建的历史进程和历史逻辑并不相符。

其实,在认知或理论领域争论不休的问题,只要将其还原到其形成或所处的历史环境中进行考察,就能得出客观的结论,或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或方式。回顾历史可以看到,民族国家作为国家形态演进中的一个阶段或一种类型,既不是人为设计的,也不是某种观念或主义的产物。虽然说早期的民族主义在民族国家的构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但那时的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色彩并不强烈,只是以“民族”为口号将人们联结成为一个整体的一种观点。今天在世界范围中发挥影响的民族主义是在民族国家形成后才形成并不断丰富起来,并最终“一族一国”论为核心诉求的。

历史上最早的民族国家,都是在取代王朝国家的过程中构建的。当时的欧洲,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了国家主权的条件下,民众对君主专制的不满或抵制,就集中体现为将国家主权从君主手中夺回的诉求或行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尤其是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中通过《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而实现了对国王的限制,确立了“王在议会”或“王在法下”体制,从而将国家主权由君主转移到代表民族的议会手中,实现了国家主权由“王有”到“民有”的转变。因此,“英国作为一个整体,它不再属于君主个人,而是属于整个民族。这样,真正意义上的英国民族国家终于确立了起来。”<sup>4</sup>

英国人通过光荣革命而创造了一种新的国家体制时,对这个创举的意义并未形成充分的认识,至少是没有通过相应的理论或宣言来加以确认。这一点是一个多世纪以后的法国大革命才实现的。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一开始,便建立国民议会而代表由国民组成的民族去夺取掌握在国王手中的国家主权,并通过《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第三条明确了国家的主权属于民族,从而“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sup>5</sup>而“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sup>6</sup>。因此,“不仅为法国政治生活奠定了人民主权、代议制、法制和分权制的重大原则,而且对十八、十九世纪欧洲和美洲各

<sup>1</sup> 宁骚:《论民族国家》,《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

<sup>2</sup>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5页。

<sup>3</sup>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45页。

<sup>4</sup> 姜守明:《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世界历史》2008年第3期。

<sup>5</sup> 马胜利:《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sup>6</sup>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国的革命运动起到了巨大的启蒙和推动作用。”<sup>1</sup> 于是，法国不仅通过国民主权的确立而以民族国家取代了王朝国家，而且实现了民族国家的宪法化、制度化。

民族国家通过对将国家主权从君主手中夺取并置于民族手中的方式，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结合，将“主权在民”的原则实现为主权由民族拥有，从而彻底取代了王朝国家，体现出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因此，“英国的制度很快成为欧洲各国效仿的对象”。<sup>2</sup> 马克思更是指出：“1648年革命和1789年革命，并不是英国的革命和法国革命，而是欧洲的革命。它们不是社会中某一阶级对旧政治制度的胜利；它们宣告了欧洲新社会的政治制度。”<sup>3</sup> 而且，民族国家促进了民族的进一步整合，将国家的外衣披在了民族身上，为民族增添巨大的活力，进而通过其蕴涵的体制机制（国民机制、国族机制皆是其重要内容），为现代经济、现代社会的构建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成为一个国家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必要环节。因此，在其功能逐渐释放的过程中，示范效应也日渐突出。因此，民族国家的一套体制机制就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从而实现了全球扩张，并促成了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形成，进而使民族国家具有了世界的意义。在这样的条件下，民族国家也就成为了世界体系的基本政治单元和法律单元。

历史的事实表明，民族国家并非主观设计的结果，而是一个特定社会条件的产物，是取代王朝国家的一种国家形态，是国家形态演进中的一种类型。当然，它最终也会被新的国家类型或形态所取代。由此可见，民族国家是一种在人类国家形态演变的历史大叙事中确定的国家类型，完全不同于议会制、总统制这样一种依据国家政权组织的方式而确定的国家类型。民族国家较之于被它取代的王朝国家来说，具有一些鲜明的特征：一是，它的民族特征或形式并不是表面上的，而是深刻地内嵌于国家体制之中的，核心是国家的主权从君主所有转到了民族拥有，民族取代君主而成为了国家的主权者，从而将“主权在民”的原则实现为民族拥有国家主权，因此，“主权在民”也就成为了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sup>4</sup>；二是，民族国家之民族，是由全体国民组成的稳定共同体，因此，“主权在民”原则最终要落到国民个体身上，于是便形成以一元性国民权利来构建国家的体制机制的政治机制；三是，民族国家成为了世界体系的基本政治单元和法律单元，是“国际”的基本构成单元和基本的行为主体，从而构成了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础要素。

这样的民族国家是17、18世纪的欧洲国家为了取代王朝国家体制而创制的新的国家体制，但它形成后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纳，时至今日它仍然是世界范围内主导性的国家形态，因而成为了现代国家的基本形态。现代国家之“现代”，绝不是一个时间维度上的概念，它在时间维度之外还有更加重要的内涵，那便是它是今天的主导性的国家形态，这样的国家形态就是民族国家。虽然今天民族国家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批判民族国家的声音也不绝于耳，但是，民族国家并未被新的国家形态所取代，还将在相当长时间内继续存在。

#### 四、中国民族国家性质在近代的造就

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却未在自己国家形态演进中自然地形成自己的民族国家。严复在所译的《法意》按语中指出：“中国自秦以来，无所谓天下也，无所谓国家也，皆家而已。”<sup>5</sup> 梁漱溟在1949年出版的《中国文化要义》中还纠结于历史悠久的中国与世界体系中的民族国家的差异，专辟“第九章中国是否一国家”来讨论这个问题，最后得出的结论仍然是“中国不像一国

<sup>1</sup> 马胜利：《法国大革命中的四个人权宣言》，《史学集刊》1993年第2期。

<sup>2</sup> 钱乘旦：《欧洲国家形态的阶段性发展：从封建到现代》，《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sup>3</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4页。

<sup>4</sup> 国家伦理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和行为所遵循的基本价值原则和规范。不同类型国家的国家伦理之间存在根本的差别。国家伦理既是刻画国家体制特征的根本因素，同时也是国家正当性的根本来源，对国家合法性的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如此，国家伦理对国家类型的划分和界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sup>5</sup> 孟德斯鸠：《孟德斯鸠法意》，严复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87页。

家”。<sup>1</sup> 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国家政权，在类型上来看皆属于王朝国家的范畴。较之于欧洲的王朝国家，中国王朝国家的体制要完善得多，功能也更为强大并得到有效发挥，所以在历史上长期处于世界的前列。然而，这样的王朝国家体制是建立在农耕文明基础上并与之相适应的，这既是中国历史上将农耕文明推向极致的重要条件，也是历史上非汉民族入主中原后仍然采用这样的国家体制，并在这样的国家体制中被同化的重要原因。

但是，在欧洲列强促成了工业文明后又将力量延伸到中国古老王朝家门口的时候，这样一种建立在农业文明基础上的国家体制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国家因此陷入到巨大的危险之中。为了探索救亡图存的道路，先贤们先是搞洋务运动，接着又搞政治变法，结果却是，前者的希望在甲午战争中破灭，后者的希望则在戊戌变法中破产。与此同时，日本经明治维新构建民族国家后迅速改变国家面貌的实例，带给了在摸索中前行的中国人极大的启发，并促成了国人以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取代王朝国家想法的萌生。于是，与民族国家相关的思想、理论被大量引入国内，国家、民族、人民主权、国民等在民族国家叙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概念，在国内得到迅速而广泛的传播，并发挥了启蒙和动员的作用。章士钊曾描述道：“近世有叫号于志士，磅礴于国中之一绝大名词，曰：国民。”<sup>2</sup> 在此背景下，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民主革命先行者，更是按民族国家的理念来申述自己的政治主张，将自己理想的国家命名为“中华民国”。这里的“民国”，实为“国民的国家”，即民族国家。孙中山 1904 年在美国用英语发表《中国问题之真解决》演讲首先提出的“中华民国”，英文原文就是 National Republic of China。随后，孙中山在宣传革命思想的过程中，将这样的民族国家观念加以进一步传播。同时，与民族国家直接相关的“中华民族”概念也由梁启超创制，并于 1905 年确立了与今天一致的内涵。这样一来，民族国家以政治议题的形式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了。

辛亥革命终结了王朝国家之后，便以民族国家取代了王朝国家政权，于是，新建立的国家政权以“国民”来命名，称为“中华民国”。1912 年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就表明：“国家之本，在于人民”<sup>3</sup>，在末尾还说：“谨以此誓于国民”<sup>4</sup>。1912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更是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sup>5</sup>。这就表明，这完全是一个按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构建的国家政权，因而“不只是一次改朝换代，更是一次前所未有的政体变革”<sup>6</sup>，是“以近代的西方政体模式，取代中国古老的政体”<sup>7</sup>。的确，“无论是从政府的架构、还是从成员的组成或施政的内容来看，南京临时政府都是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革命政权。”<sup>8</sup> 为了给这样的民族国家体制奠定基础，一个将传统的臣民身份转化为国民身份的人口国民化进程也随之展开<sup>9</sup>。袁世凯在北京就任大总统后，这一切便发生了改变，并出现帝制的复辟，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出现了反复，但整个进程并没有中断。“作为民主象征的‘共和国’的牌子一旦挂上，就不允许摘下来，哪怕是挂歪了。”<sup>10</sup>

孙中山“得了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助力，把三民主义重新作了解释”<sup>11</sup>以后，又掀起了新的国民革命，继续推动民族国家的构建。1924 年 1 月召开的国民党“一大”，重新采用了国民革

<sup>1</sup> 见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2 页。

<sup>2</sup> 章士钊：《箴奴隶》，《国民日报汇编》1904 年第 1 期。

<sup>3</sup>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 页。

<sup>4</sup>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 页。

<sup>5</sup> 《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20 页。

<sup>6</sup>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0 页。

<sup>7</sup> 费正清、费维恺《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3 页。

<sup>8</sup>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5 页。

<sup>9</sup> 关于中国近代的国民身份塑造问题，可参阅笔者的《中华现代国家构建中的人口国民化》，《江汉论坛》2020 年第 12 期。

<sup>10</sup>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5 页。

<sup>11</sup>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一九四〇年一月）》，《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93 页。

命的口号。孙中山此时的“国民观，已由原来笼统模糊的国民观发展到具有工农群众内容的国民观；其依靠力量上，已经从原来联络华侨、会党、新军，以及后来依靠军阀打军阀，发展到现在依靠国民群众进行彻底的革命。”<sup>1</sup> 具体来说，“‘国民革命’这四个字中，‘国民’是民族国家的主体，而‘革命’则是用暴力实现国家政权的更替(主权拥有者的改变)，‘国民革命’原意指国民通过革命而成为主权拥有者，也就是推翻现政权以建立真正的现代民族国家。”<sup>2</sup>

南京国民政府于1927年4月成立后，尤其是1928年东北易帜，全国在形式上实现了统一并“扭转了领土走向分裂的趋势”<sup>3</sup>以后，国民政府继续按民族国家的原则和国家伦理推进政权建设。1928年通过的《训政纲领》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两个宪制性文件，均以一元性国民权利来设计和建立政治体制，逐渐建立了“一个职权明确、组织健全的国民政府”<sup>4</sup>。国民会议于1931年通过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则通过“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凡依法享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sup>5</sup>的规定，进一步凸显了政权体制的民族国家属性。1946年底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确定“中华民国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建立了一个由总统、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组成的国家政权架构，为民族国家提供了完整的宪法体制。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便成为推动民族国家构建的重要力量，在发动工农群众而为现代国家构建注入了人民性内涵的基础上，又积极参加推进民族国家构建的国民革命。1923年6月召开的党的“三大”明确提出：“半殖民地的中国，应该以国民革命运动为中心工作”<sup>6</sup>，并强调“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sup>7</sup>。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思想对国民革命的影响尤其深刻。“孙中山对‘国民革命’的真正涵义作进一步的阐发并付之实践，应该是‘五四’运动以后的事情，而人们普遍对孙中山所领导的革命运动的看法，也正是这样。”<sup>8</sup> 由于如此，国民革命“从原来联络华侨、会党、新军，以及后来依靠军阀打军阀，发展到现在依靠国民群众进行彻底的革命。”<sup>9</sup> 其间，“国民革命的口号，在大革命浪潮中发挥了唤起并团结民众的重大作用。”<sup>10</sup> 但是，在国民革命节节胜利之时，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叛变了革命，对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残酷的镇压。中国共产党只好采取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并在根据地继续按“主权在民”的原则建立人民民主政权。

南京国民政府主导的民族国家构建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所构建的民族国家体制存在着一个无法避免的致命缺陷，即它代表的阶级利益使其丧失和排斥以工农为主要内容的人民性，因而丧失了民族国家最本质的价值，其所主张的“主权在民”体制中并没有真正的“民”，即工农。于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力量，对其进行理论的批判。1940年毛泽东就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资产阶级总是隐瞒政权的阶级性质，“用‘国民’的名词达到其一阶级专政的实际”。<sup>11</sup>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又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方案破产了，要使“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sup>12</sup> 并且，在理论批判的基础上又对其进行了武器的批判。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

<sup>1</sup> 刘曼容：《孙中山国民革命观的历史演变》，《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sup>2</sup>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95-96页。

<sup>3</sup>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8页。

<sup>4</sup> 阎小波：《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37页。

<sup>5</sup>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政治(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69页。

<sup>6</sup>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15页。

<sup>7</sup>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29页。

<sup>8</sup> 余炎光：《孙中山和国民革命》，《广东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sup>9</sup> 刘曼容：《孙中山国民革命观的历史演变》，《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sup>10</sup>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12页。

<sup>11</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6页。

<sup>12</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量在解放战争中，以军事方式彻底摧毁了支撑旧政权的军事力量，导致了国民党政权的垮台，进而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新中国。

新中国成立，标志着于辛亥革命开启的现代国家构建的最终完成。新的国家政权仍然坚持作为民族国家之根本的“主权在民”原则和国家伦理。首先是将新国家命名为“人民共和国”，同时在为新的国家政权提供宪法依据的《共同纲领》和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五四宪法》中，贯穿了主权在民的原则，将民族国家的基本伦理载入了宪制性文件，并依据这样的国家伦理来组织国家政权、构建国家制度。当然，也将以工农为主的人民性内涵赋予其中。辛亥革命把取代王朝国家的新政权表述为“国民国家”（National Republic of China），新中国则将新的国家政权表述为“人民共和国”（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两者皆遵循民族国家的原则和国家伦理，因而都属性民族国家的范围，这与最早出现于欧洲的民族国家体制并不二致。

## 五、确认中国民族国家性质有何意义

新中国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为了凸显了新中国政权与旧中国政权的本质区别，新中国成立后采取了人民国家的叙事，此前的民族国家叙事则被虚置了。近年来，随着中国融入世界的程度不断加深，按照世界近代以来主流的国家叙事方式来述说中国近代以来的国家类型，就成为了必然的选择，于是，民族国家叙事在沉寂多年后再次凸显。

目前，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类型和性质，重塑中国的民族国家叙事，其必要性是现实需要促成的，但却是经过认真的学理分析并在长期的学术讨论甚至是争论后才实现的。因此，这样的确认实现后，一些明确而实在的意义也逐渐凸显了出来。

一是，加深对王朝国家终结后的国家类型的认知，逐渐形成一个关于中国国家认知的完整体系。中国具有世界上最为悠久的国家历史，对世界的影响十分深远，需要一个对自己国家完整而全面的认知，进而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国家叙事。但从长期存在的国家认知体系来看，王朝国家的叙事相对清晰和完整，但这样的叙事也主要是回望走过的路所形成的自我感觉，并没有将自己置身于世界历史进程中来认知。而对于王朝国家终结后的国家类型的认知，尤其是当代中国的国家类型和性质的认知，其清晰度和全面性都明显不足。而且，对辛亥革命后建构的新政权的民族国家性质原本比较清晰的认知，受当代国家叙事中对民族国家否定性观点的影响也发生了动摇。重新确认取代王朝国家政权的民族国家性质，就能将王朝国家之后的国家叙事接续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民族国家叙事，提高自己国家叙事与世界主流国家叙事的融通性，使国家叙事中“我们是谁”的问题在国际比较中更加清晰。

二是，加深对民族国家蕴涵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的把握，为今天的国家建设提供有价值的认知支持。民族国家之所以能够取代王朝国家并成为现代国家的基本形态，主要是它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及一系列制度机制获得了普遍的认可。这样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构成了国家建设和运行的基本规范，刻画了民族国家的特征及其与王朝国家的本质区别。今天中国的国家建设，从本质上看就是现代国家建设，既要贯彻执政党秉持的意识形态和执政理念，充分体现国家的人民性，也要坚持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把“主权在民”的原则落实到国家体制机制的每个方面，并在明确基本的国家伦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国家制度（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切实以一元性国民权利为基础来建立国家的体制机制，促进国民身份体系建设，促成具既有统一的原则和伦理又适应国家治理和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在持续的建设中日臻完善。

三是，在全面认识和把握民族国家的民族属性的基础上，有效发挥民族因素对国家治理和发展的意义。民族国家的民族属性，是通过将国民属性的民族镶嵌于国家体制机制之中的方式实现的，因而蕴涵着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和民族国家化的一系列机制。这样一种与国家结合在一

起的民族由于区别于一个国家内经由历史文化联系而建立起来的民族而往往被称为国族。由此形成的民族性深刻地影响着国家本身。在全球化时代，国家间的界限随着超主权机制的凸显而被削弱，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因素也随之淡化。但随着后全球化时代的出现，国家的意义被进一步凸显，其蕴涵的民族因素也日渐突出，尤其是欧美国家国家行为背后的民族因素日渐凸显，国家蕴涵的民族因素也越来越成为影响国际格局演变的重要变量。在此背景下，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能为全面把握民族国家的民族属性，进而对支撑中华现代国家的中华民族的意义的深刻把握，确立一个重要的国家体制框架。

四是，通过对中国民族国家类型和性质的确认，为我国的政治学知识确定一个有效的预设。政治学的知识体系在人类进入国家时代后形成，受到了国家的深刻影响，所有知识皆在某个特定的国家框架下生产、运用、传播、保存、演化。中国历史上形成了丰富的政治知识，但在秦统一并将知识生产尤其是政治知识的生产和传播纳入到王朝体系内部后，所有的政治知识皆以经验性知识的形式而在史书中保存，缺少概念化和体系化的加工而未能成“学”。近年来，政治学知识的生产受到了高度重视，但日益增多的政治学知识以什么样的国家框架为预设，进而进行分类、组织、整合而成为体系化的知识，从而与世界上的其他知识体系（尤其是西方的知识体系）进行交流，就成为一个横亘在前进道路上的重要问题，并关乎将经验的知识经由概念化而上升为理论，进而构建完整的中国政治学知识体系。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类型和性质，就能为中国政治学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国家预设，为中国政治学的发展和完善创造条件。

五是，在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类型和性质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中国悠久的历史机制而促进民族国家体制的改进和完善。民族国家能够取代王朝国家，并为世界上众多国家采纳，进而成为主导性的国家形态，充分说明了它是具有优势的，蕴涵的机制为现代经济、现代社会的构建创造了条件。但民族国家形成后已经过去了数百年，今天的社会历史条件与它创制尤其是鼎盛时期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的改变，民族国家体制遇到了越来越多的问题。尤其是最早建立该体制的欧美国家，日益突出的多族化导致了国民身份的解构，削弱了民族国家体制的基础，对民族国家的体制机制形成了严重的侵蚀。但是，同样的问题在儒家文化圈国家中却没有出现或并不突出，这表明儒家文明对民族国家体制具有独特的涵养和改进功能。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类型和性质，才能打开或开辟利用自己悠久的历史而改进或改良民族国家体制的通道，为民族国家体制的改进做出独特的贡献。

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类型和性质，重构自己的民族国家叙事，还必须对相关的尤其是对其构成挑战的其他叙事方式进行有效的回应。

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叙事出现于中国民族国家构建的初期，得到广泛运用并产生重要影响却是在当代才实现的。新中国成立后，多民族国家叙事既用来述说当代的国家类型，也用来描述和分析历史上的王朝国家，将其与中国的历史与现实结合在了一起，从而在扩大其运用范围的同时也扩大了影响。可是，在现有的政策文献和学术文献中，基本上是根据国内存在着多个民族的事实而将国家界定为多民族国家的，因此，多民族国家成为了一种经验性和描述性的概念。然而，新中国的国家制度在构建之初，就设立了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制度，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而使国家制度具有了多民族的内涵和特征，因而可以也必须从国家制度的角度来界定多民族国家，从而将其确立为一种国家体制或类型。但是，这样一种根据国内民族群体的地位而界定的多民族国家，并不是国家形态纵向演变中的一个阶段，并不具有确定国家基本类型的意义，或者说，并不构成国家形态演进中的一种基本类型，而是从属于基本的国家类型的一种次级类型。如吴文藻1920年代所做的那样，将多民族国家置于民族国家的框架中论述，才不至于出现逻辑上的混乱。按这样的逻辑，自秦统一后建立的多民族国家，是王朝国家类型的多民族国家；当代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则是民族国家类型的多民族国家。<sup>1</sup>因此，多民族国家叙事与民族国家叙事之间并不构

<sup>1</sup> 关于多民族国家的类型化问题，可参阅作者的《多民族国家是怎样的一类国家》，《江汉论坛》2021年第10期。

成对立关系，以多民族国家的界定来否定民族国家的类型是说不通的。

而中国的文明国家叙事，涉及的因素或问题则较为复杂。中国是一种文明而非一个民族国家的观点，最早由白鲁恂提出。他说：“中国并不是一个民族国家，而是一种伪装成国家的文明。”<sup>1</sup>

近年来，英国的马丁·雅克在多个场合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使这一观点的影响迅速扩大。国内的许多论者，也许是该观点勾起了自己内心对中国悠久文化和光辉灿烂古老文明的自豪感，所以对其抱之以极大的热情，并在全盘接受的基础上积极地以其为依据而对中国的文明国家问题展开全面论述，从而形成了一个独特的文明国家叙事。但是，对舶来的文明国家观点略加追究就会发现，西方学者提出中国是一个文明国家而非民族国家的观点或论断，并非是看重中国的文化或文明，更不是出于对中国悠久文化的尊重，而是另有深意甚至是暗藏着玄机的。

冷战结束前后，长期持续的两极格局中的对立达到高点，由此孕育的地缘政治思维影响深远，并推动形成了形态多样的学术研究。那时的文化及文明研究皆属此列，并深受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弗朗西斯·福山 1989 年发表的《历史的终结？》和塞缪尔·亨廷顿 1993 年发表的《文明的冲突？》就是此种研究之典型作品。白鲁恂关于中国是一种文明而非一个民族国家的观点，就是在此背景下提出来的。纵观人类国家形态的演变，凡有一定历史的国家皆与一定的文明联系在一起，皆具有文明的内涵和特质。如果因为一个国家具有文明内涵就将其界定为文明国家的话，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可称为文明国家。因此，专门给中国戴上文明国家的帽子并否定其民族国家的性质，既不是按国家类型标准而对中国的国家类型进行定位，也没有进行起码的学理性论证，只是为了突出中国与西方的不同，尤其是与世界范围内处于主导地位的民族国家的不同。如果将中国的文明国家判断与“文明冲突”理论联系起来看，这样的意涵就更加明显。

中国近代开启的现代国家构建表明，终结王朝国家后采取了民族国家的体制机制，按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构建了现代国家，但不论是王朝国家还是民族国家皆渗透着深厚和丰富的文明内涵。对其所作的描述和述说，不论采取何种叙事方式，都不能忽略这一特点。因此，借用西方学者提出的文明国家概念来挖掘和阐释自己国家的文明内涵和文明属性无可厚非，但这样做的时候务必保持审慎的态度，并坚持自主的学术立场，人云亦云或不假思索地顺着西方学者构建的议题和思维逻辑来论述自己的国家，就有可能导致始料不及的后果。毕竟，西方视野中的文明是有优劣和等级之分的，西方还长期将中国界定为威权主义国家。近年来从西方舶来的许多新颖的史观，常常被作为创新成果而被用来解释中国历史，已经导致诸多始料不及或事与愿违结果的问题，中国国家叙事的构建应该引以为戒。

## 六、结语

中国怎样一种类型的国家？这是一个具有重要和深远影响的根本性问题，关乎国家意义上的“我们是谁”问题的回应，关乎对国家体制构建和运行在基本原则和伦理追溯基础上的建设，关乎在今天这个联系日益紧密的世界上确定自己与外部世界联系的方式。这一切都是通过一定的国家叙事来体现的，因此实际上关联着自己的国家叙事的确立。既然如此，中国的政治学尤其是中国特色政治学的构建，不仅应该关注这一重要的议题，而且应该在此议题中取得有价值的成果。

确定中国的国家类型，学术探讨和不同见解间的争论必不可少，但对这样一个关系对中国国家类型的整体认知的问题，一些基本的考察向度必不可少：一是，必须将对中国国家类型的讨论置于世界近代以来的国家体制创制和演变的总体格局中看待；二是，必须将今天中国类型的讨论置于中国国家形态的演变尤其是王朝国家终结后的国家构建进程中看待；三是，必须从国家形态演变的角度来关注辛亥革命以来构建的国家体制所遵循或依循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无视这样

---

<sup>1</sup> 原文为“China is not just another nation-state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China is a civilization pretending to be a state.” Lucian W. Pye,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Foreign Affairs*, Vol. 69, No.4, fall, 1990, p. 58.

一些基本的向度，对中国的国家类型这样宏大、立体和复杂对象的认知就会莫衷一是或陷入盲人摸象的误区。

在辛亥革命后开启的现代国家构建中，中国依民族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国家伦理构建的国家体制，属于民族国家的范畴。但是，这样一种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下构建的体制机制，具有突出的中国特色（包括文明属性、文明特征）。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国家政权，以及国家选择的发展道路，构建的政治发展模式等，更是与西方的政治体制、发展道路具有本质的区别，并且在促进中国发展中彰显了巨大的功能和优势，从而成为中国实现快速发展和民族复兴的根本性力量。

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国家体制，是适应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需求而创制的，并在现代国家、现代经济和现代社会的构建和运行方面展现了强大的功能。但从创制和最早采取这一国家体制的欧美的情况来看，这样的国家体制出现了诸多始料不及的问题，其中的一些问题对民族国家体制的有效运行和功能造成了严重的侵蚀。然而，民族国家体制运行中遇到的许多问题，中国的体制都作出了有效的应对，从而彰显了浸润于中国历史文化中的中国民族国家的优势。因而，在确认中国的民族国家性质基础上，对中国的民族国家体制进行深入的研究，对民族国家体制的改进和发展，以及对民族国家理论的完善，做出中国的贡献是完全可能的。

## 【论 文】

### 中国的形成

葛剑雄

摘自《古今之变》九州出版社 2018 年版

[https://mp.weixin.qq.com/s/gaHy0Vp4d\\_LNvpmZjn\\_c9A](https://mp.weixin.qq.com/s/gaHy0Vp4d_LNvpmZjn_c9A) (2022-11-20)

要讨论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前提是中国本身的形成。中国的形成涉及两个概念，一是作为一个国家的名称，一是国家以外的观念，诸如文化、地域、民族等。这两个概念都是在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经历了相当长的年代。

根据于省吾在《释中国》一文中的论证，“中国”一词至迟出现于西周初年。目前所见最早的证据，是 1963 年在陕西宝鸡贾村出土的“（何）尊”上的铭文：“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上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大意为：周武王在攻克了商的王都一带后，举行一个隆重的仪式禀告上天：“我现在已经将中国作为自己的统治地，亲自治理那里的百姓。”）

由于此前的铭文还提到“惟王初（迁），宅于成周，复禀武王礼”（王刚完成了迁移，以成周作为居住的地方，恢复武王时的制度和礼仪）；则可以断定此文是周成王时的纪录。

《尚书·梓材》亦载周成王追述往事时称：“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老天爷已经将中国的百姓和疆土交给先王。）《尚书》不少内容虽出于后人追述，又经过很多人的整理

甚至篡改，往往真伪莫辨。但有了“何尊”铭文的佐证，足以证明周武王及其子成王时的确已使用“中国”一词。

对周武王灭商的确切年代学术界虽无一致看法，但一般都认为在公元前 11 世纪，因此可以将“中国”一词出现的时间定于公元前 11 世纪。从甲骨文尚未发现“國”或“或”（与“國”相通）字来看，“中国”一词虽有出现在周武王之前的可能，但也不会太早。

“國”字的起源和演变比较复杂，但最初是指城或邑。当先民因农业的进步而定居后，以部落首领的居住地为中心，逐渐形成了初期的聚落和城市，城中称为国，城外近处称为郊，居住在城中的人称为国人，城外的则称为郊人，更远的地方称为野，那里的人自然就是“野人”。

起初国与国之间的差别并不大，但以后有的国发展较快，有的还扩展到原来几个国的地域。于是大的单位被称为“邦”，小的单位依然称为国。由于一位首领、一个宗族已经拥有不止一个城、邑，因而就将其主要的或者首领居住的城邑称为国，这也是以后一国的都城被称为国的来历。

初期的国不过是一个部落或一个宗族的聚居地，一般范围不大，因此国的总数很多。相传大禹召集诸侯在涂山（今地说法不一，以在今安徽蚌埠市淮河南岸一说较早）聚会，到达的有“万国”之多。万国虽非实数，但数量肯定很多。

周武王伐纣至盟津（一作孟津，今河南孟津县西南黄河旁），响应的诸侯已达八百。据记载，西周初分封诸侯后存在的国有 1773 个，此前国的数量应该更多。

“中”的本意是有旒的旂，就是一面缀有流苏的大旗。商王有事，将旂竖立起来召集士众，应召的人聚集在旂的周围，“中”字由此引申出中间、中心、中央的意思。

在西周初那么多的国中，天子所在的国（京师）处于中心、中枢的地位，理所当然被称为“中国”。周武王灭纣后，已经占据了商的京师，所以认为上天已将“中国”交付给他。

《诗经·大雅·民劳》有“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惠此京师，以绥四国”（将恩德赐给中国，周边四方都能得到安宁。将恩德赐给京师，周围四国都能得到安宁）的诗句，很明确地显示，“中国”是对“四方”而言的，“中国”的四周才能称“四方”；“中国”即指京师及其附近区域，四周的国自然不属于“中国”。

西周初的中国只指周王所在的丰（今陕西长安西南沣河以西）和镐（今西安西北丰镐村一带）及其周围地区。灭商后，依据周人的习惯，将原商的京师（殷，今河南安阳市）一带也称为“中国”。

周成王时，周公旦主持扩建洛邑（今河南洛阳市东北白马寺一带），称成周，迁商遗民居住于此。又在附近筑王城（今洛阳市王城公园一带），将周人迁来，作为周的陪都，用以控制东方。洛邑有陪都地位，又位于“天下之中”的交通枢纽，也被称为“中国”。

至此，“中国”的概念已由唯一的政治中心扩大到几个政治中心，也扩大到了以政治中心为主的地理中心。

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十一年），犬戎攻入镐京。次年，平王东迁，丰镐一带为戎人所占，丧失了“中国”的地位。此后虽由秦国收复，一时也无法跻身“中国”之列。

东迁的周天子名存实亡，而几个周王近支宗室的诸侯和地理位置居于中心的诸侯国迅速崛起。它们通过吞并周围小国，成为拥有十几个至几十个城邑的大国。这些大诸侯国实际已取得与周天子平起平坐的地位，它们的国也成了“中国”。

到春秋时，“中国”已扩大到周天子的直属区和晋、郑、宋、鲁、卫诸国，大致相当今河南大部、山西南部、山东西部的黄河中下游地区。

“中国”的范围还在不断扩大。如齐国虽为大国，地理位置却并不居中。齐桓公时取得霸主地位，以“尊王攘夷”为号召，多次出兵维护周天子的利益和诸侯国间的秩序。因齐国已是举足轻重的大国，自此进入“中国”之列。

又如楚国，早期地处今湖北、湖南、河南南部，地理上已在中原之外，在文化上与中原诸国也有很大的差异，所以连楚王熊渠也自说：“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我是蛮夷，不采用中国的称号）。可见他自己也认为当时的楚国不属于中国，而是蛮夷的一部分。

东周时，楚武王（前 740-前 690 年在位）虽然仍自称“蛮夷”，却已经提出“欲以观中国之政”，要求王室给予尊号。到楚庄王八年（前 606 年），楚国将军队开拔到周天子都城郊外举行检阅，并向周天子的劳军使者王孙满打听“九鼎”的轻重大小。尽管这次“问鼎中原”被王孙满不卑不亢地拒绝，却无法阻挡楚国成为“中国”的步伐。

楚灵王三年（前 538 年），楚国凭借实力邀诸侯会盟，虽然受到晋、宋、鲁、卫等国的抵制，但大多数诸侯还是接受邀请。楚王成为新的霸主，楚国自然已属“中国”。

到战国时，主要的诸侯国只剩下秦、楚、齐、燕、韩、赵、魏七国，它们不仅都以“中国”自居，相互间也已承认为“中国”。

随着这些诸侯国疆域的扩展，“中国”的范围也越来越大。例如秦国灭了巴、蜀，疆域扩大到今四川盆地，还向那里大量移民。巴蜀既成为秦国的一部分，又有来自秦国的移民，就取得了与秦国同样的“中国”地位。

到战国后期，“中国”的范围向南已到达长江中下游，往北已接近阴山、燕山山脉，西面延伸到陇山、四川盆地的西缘。

秦汉时代，原来的诸侯国都已包括在统一国家的疆域之内。从理论上说，秦汉的疆域中的大部分都可以算“中国”。随着统一国家的形成、疆域的扩大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的概念是在不断变化和扩大的。

一般说来，一个中原王朝建立后，它的主要统治区就可以被称为“中国”。而它所统治的边远地区以及统治范围之外就是夷、戎、蛮，就不是“中国”。

“中国”的概念是变化的，范围是不固定的，所以始终是模糊的、不确定的。即使在中原王朝内部，人们也可以把其中比较偏远的地区看成非“中国”。

“中国”也是一个文化概念，并且始终有强烈的民族含义，一般即指汉族（华夏）文化区，其他民族只有接受汉族文化才会被吸纳进汉族，他们的聚居区才有可能被当作“中国”。

所以“中国”不仅与地理概念不一致，而且有时与领土归属也有矛盾。一方面，即使是边远地区，只要聚居了大批汉人，或者汉族传统文化相当发达，就可以被认为是“中国”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非汉族接受了汉族文化，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不仅这些人口会得到汉人的认同，他们聚居的地方也可以被承认为“中国”的组成部分。

所以，广义的“中国”就等于中原王朝，凡是中原王朝的疆域范围内都是“中国”。狭义的“中国”则只能是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汉族聚居区或汉文化区。

这两种标准同时并存，常常引发地区间的“中国”之争，在分裂状态下也引发政权之间的“中国”之争。因为只有“中国”才是王朝法统的拥有者，才有存在并统一其他政权的合法性。

西晋灭亡以后，东晋和南朝政权虽然被迫离开传统的中心地区，但都以西晋的合法继承者自居，自认为只有它们才是真正的“中国”，而北方政权只是外来的“索虏”（扎着头发的下贱人），岂有称“中国”的资格？

但北方政权却认为自己灭了西晋，夺取了这块传统的“中国”地区，统治了这里的民众，成了“中国”的主人，当然就成了“中国”，而东晋或南朝政权只不过是偏于一隅的“岛夷”（海岛上的野蛮人），早已丧失了称“中国”的权利。

这场双方都感到理直气壮的“中国”之争，到隋朝统一后才得到解决。隋朝继承了北朝的法统，当然承认北朝是“中国”。但它又不能否定南朝的“中国”地位，因为南朝已归入自己的版

图，而且南朝的一部分制度文物为隋朝所采用，如由西晋流传下来的宫廷音乐回归中原后，被隋文帝称为“华夏正声”，取代了由北朝发展下来的宫廷音乐。

所以隋朝给了双方以平等的地位，南北方都被承认为“中国”。继承北朝传统的唐朝也肯定这一立场，唐初修前朝历史时，《南史》和《北史》分别编纂，都被列为正史。

类似的争论也出现在北宋、辽之间和南宋、金之间，兼有双方疆域的元朝也采取了与隋朝相同的办法，承认双方都是“中国”，同时修了《辽史》、《宋史》和《金史》。

在明朝以前，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人对中国的了解还相当有限，像《马可·波罗游记》那样全面介绍中国的书还绝无仅有，他们对中国中原王朝的称谓也不统一。但从明朝后期开始，来华的西方人一般都用“中国”、中华、中华帝国、中央帝国这样的名称，而不用明朝、清朝或大明、大清。

尽管早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清朝与俄罗斯签订《尼布楚条约》时，清朝提供的满文和拉丁文文本中已自称“中国”，但这很可能出于西方传教士的翻译。而且《尼布楚条约》是没有汉文文本的，大概在清朝统治者的眼中，条约确定的边界只涉及满族的发祥地，所以只要有满文文本就够了。

鸦片战争以后，在国际交往中“中国”开始被当作国家或清朝的代名词。但官方和民间的运用依然不规范，有时指整个清朝，有时却只指传统的“中国”范围，即内地十八省，而不包括内外蒙古、西藏、青海、新疆、东北和台湾在内。西方著作中往往也将清朝建省的地区称为中国或中国本部、中国本土，而称其他地区为鞑靼、蒙古、西藏或新疆。

直到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中国才正式成为它的简称，成为国家的代名词。中国也有了明确的地域范围——中华民国所属的全部领土。

正因为如此，外界对中国人称谓也是因时而异，因地制宜。即使使用了“中国”或其同义词，也并不意味着与今天中国的概念一致。

## 【论 文】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论断的形成与发展<sup>1</sup>

祁进玉<sup>2</sup>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把握中国历史文化和世界民族发展规律之后提出的重大论断，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相关理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和分析，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中华民族”概念的起源和学术演变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教育》2022年第7-8期。

<sup>2</sup>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作为改良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梁启超于1902年最先提出“中华民族”一词，他提到：“齐，海国也。上古时代，我中华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齐。故于其间产出两种观念焉，一曰国家观；二曰世界观。”1903年，面对当时国内的复杂民族关系，梁启超认为没有必要一味“排满”，应该在确保汉族主体地位的同时，将满、蒙古、回、藏等民族融合并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形成强大的中华民族。自梁启超之后，杨度、章太炎、孙中山等人均曾多次使用“中华民族”一词。

其中，孙中山先生于1912年1月5日发布《对外宣言书》，首次以政府文件的形式肯定“中华民族”的称谓。“中华民族”一词出现于20世纪初，具体而言，恰好反映了国人在这一特殊历史时期对于建立民族国家的迫切追求。在“华北事变”后，对于“中华民族”的讨论，傅斯年、顾颉刚等人提出“中华民族本为一体”的看法，在学术界掀起较大的反响和讨论。顾颉刚提出：“我们从今以后要绝对郑重使用‘民族’二字，我们对内没有什么民族之分，对外只有一个中华民族！”<sup>1</sup>当时国内学术界对于顾颉刚等人提出的“中华民族一体论”的认识也是褒贬不一。

费孝通对顾颉刚的观点提出了不同意见，并在《边疆周刊》发表了题为《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的文章，他认为没有必要否认中国存在拥有不同文化、语言和体质的团体，也不需要否认这些团体就是民族，面对国家分裂的局面，重要的不是否定民族的存在，而是要真正实现民族之间的平等。面对这样的疑问，顾颉刚在《益世报》发表一篇题为《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来回答费孝通的质疑。

在马戎看来，顾颉刚和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是否为一个进行的相关学术争论有其历史与现实的考量：“1939年顾颉刚先生46岁，因发表《古史辨》在中国史学界很有影响，他熟悉统一的中华民族演变史文献，对中国是一个政治实体的认识根深蒂固。费孝通先生那时刚走出学校大门，年仅29岁，受到西方人类学传统影响强调群体间差异的重要性，担心人们会忽视人类学家关注的文化、语言、体质上的多样性。围绕‘中华民族是一个’这一主题，当年发生在年龄阅历不同、学科背景不同、研究经历不同、关注重点不同的两位学者之间的对话，可以给我们提供许多超越具体观点的重要启示。”<sup>2</sup>马戎认为，费孝通先生在50年后基本接受了1939年顾颉刚对于“中华民族”基本观念和对其特征、发展历程的描述，把“中华民族”定义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

1962年，考古学家夏鼐在《新中国的考古学》一文中提出：“现在全国的少数民族还很多，他们虽和汉族不同，但各兄弟民族的祖先在悠久的历史过程中，与汉族的祖先建立起日益紧密的联系，今日大家一起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各兄弟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的历史资料，大多是残缺不全的，这便需要考古资料来补充。”<sup>3</sup>夏鼐先生首次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概念，但后期鲜有学者对其概念进行精确的解释与界定。

1988年，费孝通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探讨。他既承认存在“中华民族”这样一个自在实体，同时也认为它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sup>4</sup>

对于“中华民族”概念的思考一直是史学、民族学等相关研究领域的经典命题，总的来说，研究主要集中于：第一，证明在中国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是“自在的事实”；第二，论证中华民族“自觉的过程”，即深入讨论中华民族由“自在”转向“自觉”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使得“中华民族”的内涵与现代意义得以显现；第三，当“中华民族”概念被学术界广泛使用，也掀起国内学术界围绕中华民族的构成及特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与讨论。

<sup>1</sup>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1939年2月13日。

<sup>2</sup> 马戎，“重读抗战时期‘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争，有何当代启示？”《中国新闻周刊·东西问特刊》2022年第3期。

<sup>3</sup> 夏鼐，“新中国的考古学”，《考古》1962年第9期。

<sup>4</sup>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及“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关于“中华民族”的相关讨论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重点。1963年8月，民族历史研究工作指导委员会就《辞海》民族问题类几个主要词目包括“中华民族”一词进行讨论时，出现了三种不同观点：一是中华民族已经成为一个各民族之上的共同体；二是中华民族是各民族的总称或共称，尚未形成一个民族的共同体；三是中华民族有“多”民族的一面，也有“一”个民族的一面，中华民族是各民族的“混合物”而不是“化合物”。周竞红分析指出，20世纪80年代，费孝通等人讨论并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一经提出，“中华民族”凝聚过程的学术理论研究日益深化。“中华民族”一词不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获得新生命力和凝聚力，成为中国特色民族理论重要成果之一。<sup>1</sup>

今天，我们在深入探讨关于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讨论时，必须高度关注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例如，学者杨圣敏在谈及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结构及其变迁时强调：其一，内向型的地理环境对于中国各民族的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限制和考量，中国的地理环境天然地形成一个半封闭、内向型的自然区域，这种环境一方面阻断和隔绝了与区域外的交通，另一方面也保证了该区域内各地区众多民族之间的密切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而言，中国地理环境的变化多样而又内聚性的特点，决定了各民族历史文化发展的特点；其二，中国历史上统一的经济基础对于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史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三，中国历史上行之有效的多元一体的政治制度得以可能，使得中华各民族既能各自发展经济与文化，也能相互交往交流交融，最终为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

从夏、商、周、秦、汉以来几千年的中国历史变化的轨迹中，可以想见各民族之间正如费孝通所说的，经过不断的迁徙、杂居、通婚和各种形式的交往交流，在文化上彼此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在血统上各民族间成员的相互混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从而使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日渐加强，所谓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共同性的文化和心理特征逐渐形成。所以，从一定角度而言，作为主体民族汉族的形成与发展史，就能显示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鲜明特点。

中国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基础较为扎实，从几千年的中国各民族发展的历史中深度领会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融合史，也是真正读懂读透中华民族历史的极为关键之处。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创新载体和方式，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交往交流交融既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也是今天民族关系的主流形态，从而为近些年理论界的争议画上了符合中国实际的句号<sup>2</sup>。

### 党的十八大以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论断的形成和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把握中国历史文化和世界民族发展规律之后提出的重大论断，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于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首次使用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同年9月，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

<sup>1</sup> 周竞红，“‘中国民族’‘中华民族’在党的百年文献中使用频度变迁管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年第1期。

<sup>2</sup> 马大正，“从中华民族一词的产生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意识。”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2021年8月27日，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习近平在讲话中多次提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他特别强调，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各民族的具体利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既讲“两点论”又讲“重点论”，既讲“普遍性”又讲“特殊性”，既讲“怎么看”又讲“怎么办”，为我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sup>1</sup>。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重要论断，总结了民族理论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体现了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大思想基础的深刻考量，揭示了中华文化演进的历史逻辑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必然。国家民委专职委员孙学玉建议，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汲取国外民族发展经验教训、赋能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重视防偏纠偏等方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sup>2</sup>。他还建议，要注意处理好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各方面的关系。统一与多样始终是多民族国家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中华民族共同体不能否定差异，必须注意处理好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把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作为重要原则，保护和传承民族饮食服饰、风俗习俗、文化艺术、建筑风格等，以体现共同体的包容性，增强共同体的生命力。应把共同性作为主导、方向、前提和根本，确保差异性不削弱和危害共同性，实现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统一。

---

## 【论 文】

---

<sup>1</sup> 中共国家民委党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21-11-08。

<sup>2</sup> 孙学玉，“担负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使命”，《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2期。

# 驳“崖山之后无中国”说<sup>1</sup>

中国历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 罗玮

对待一个大的学术思潮或流派，需要严肃关注其背后深刻的历史背景。本期发表的有关日本东洋史学的文章对此作出了一些努力，或可使我们对这一学派有更全面、更清晰的认识，而不至于“蔽于一曲”。需要指出的是，日本的对华侵略战争虽然失败，但东洋史学的谬误并未得到彻底清算，在冷战背景下，它的一些观点和方法成为西方汉学的思想资源，并衍生出“内亚性”“新清史”等概念和学术流派。对此，我们应予以充分关注。

“元清非中国论”本质上是为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提供舆论支撑而臆造出来的说辞。二战后进一步衍生出“崖山之后无中国”的提法，不仅流行于日本通俗文学领域，还在网络兴起后传入国内，被重新包装后广泛流播，目的是蒙蔽不熟悉历史的网民。

一直以来，“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王朝”是不刊之论。然而近些年，社会上逐渐出现了“元朝不是中国王朝”的论调，认为“崖山之后无中国”。这种错误观点虽远谈不上是主流，但借着网络流传很广。因此有必要加以澄清，予以批驳，以正视听。

一般认为，“崖山之后无中国”一语直接来源于日本作家田中芳树于1997年出版的一部讲述崖山之战的历史小说《海啸》。“崖山之后无中国”作为主题语赫然置于该书首页，表面上是在营造历史悲剧情绪，实际是进行某种潜移默化的政治立场灌输。而网络上流传的蛊惑性网文也常直接引用《海啸》，经过层层煽动性铺陈，最后抛出自己的观点：“唐宋在日本。”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其实，网上一些讨论已注意到田中的思想来源于20世纪日本东洋史中右翼历史学家的“元清非中国论”（又称“满蒙非中国论”），但多语焉未详。东洋史是日本明治维新后产生的以中国历史为核心的泛亚洲史研究，在日本历史学科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日本东洋史的兴起与明治维新后日本对周边国家的扩张和殖民活动关系紧密，它的诞生不是一个“纯学术”事件，而是为当时日本政治服务的。因此，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步入学界的学者不同，战前的东洋史学界与日本政治牵涉很深。其中，鼓吹“元清非中国论”者主要有三位：内藤湖南、矢野仁一和宫崎市定。

内藤湖南（1866-1934）是“京都学派”主要奠基者，有“近代日本汉学第一人”之誉。他在中国史的宏观理论方面有两大观点：一是空间维度的“中国文化中心移动说”；二是时间维度的“唐宋变革论”。其中“中国文化中心移动说”的政治意味最强，与“元清非中国论”渊源颇深。

1894年，内藤湖南以《地势臆说》为题，第一次表述了“中国文化中心移动说”的基本观点，后又在《支那论》《新支那论》（他称中国为“支那”）中将其系统化，认为中国古代文化中心是按照“洛阳→长安→燕京（和江南）”路线移动的。但仅仅概括这一现象并非其主要目的，更重要的是引出为日本政治服务的中国“中毒”“解毒”或“恢复年轻”理论。内藤臆称中国文化中心形成后，自身文化积淀日久，产生种种衰颓的症状，形成“中毒”；周边地区新生的、强壮的势力反作用于“中毒”的中心文化，使之获得新的生命活力，即所谓“解毒”或“恢复年轻”。

很显然，内藤这套理论是为了解释中国历史上农耕定居的汉族与北方民族的互动现象，把北方民族入主中原看作对中国“解毒”。在叙述技巧上，内藤可谓颇具“匠心”。他刻意将中国狭隘化为汉族政权，再把汉族与蒙古、满洲在叙述上隔离开来，把中国与辽、金、元、清等中国北

<sup>1</sup> 《历史评论》2021年第4期，[https://www.sohu.com/a/500556010\\_486911](https://www.sohu.com/a/500556010_486911)（2023-2-7）

方民族建立的王朝隔离开来。这就是“元清非中国论”的渊源。在曲解中国真实历史的基础上，内藤特别强调“外来民族的侵入”是维系中国历史悠久的原因，是中国人民“非常幸福的事”。反观当时明治维新后日本国力日盛，咄咄逼人，而晚清中国日益孱弱的局势，内藤的用心已十分明显了。

相较于“以古喻今”，内藤对其学说的现实目的直言不讳。1894年，内藤在《日本的天职与学者》中即已道明，中国文明之中心，“今又将有大移动，识者实早已了解其间要领，此乃日本将接受大使命之际也”。当内藤看到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粤籍人士主导的维新、革命活动风起云涌时，他又提出，中国文化中心已转移到广东，“在对中国文化的接受上决不晚于广东等地的日本，今天将成为东洋文化的中心，这对中国文化来说，是一股新的势力，已毋庸置疑”。他进一步引申说，“日本与中国在政治上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的话，文化中心移至日本”，“将日本的先进文化移动到中国，促进已经处在衰老垂死状态的、产生自身‘中毒’征兆的中国实行‘革新’”。在此逻辑下，内藤赤裸裸地鼓吹对中国的军事入侵，妄称“日本的力量介入中国促使其革新，还算是中国自发的革新，而最快的捷径是从军事上加以统一”。

由上可知，在将中华民族内部曾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与日本等同，将洛阳、长安、北京、江南、广东等中国地域与日本类比的错误前提下，内藤湖南的“中国文化中心移动说”，不仅为日本对中国领土的觊觎提供“合法性”基础，也为日本右翼的“元清非中国论”开启恶端。

内藤的另一大发明“唐宋变革论”，认为中国从宋代进入“近世”，比西方早了四五百年，过早的成熟也就意味着过早的衰落，因此需要外界力量的“解毒”和“革新”。这同样是为侵略目的服务的。此外，内藤还提出过中国“领土过大论”和“国防不必要论”，都是赤裸裸的侵略理论。

内藤之后，日本国际关系史学家矢野仁一（1872-1970）在1923年出版了成名作《近代支那论》，其中《支那无国境论》《支那非国论》两篇文章，叫嚣“满、蒙、藏本来就不属于中国领土”的论调，坚称“中国不等于清朝”，直接抛出“元清非中国论”，为日本军国主义集团鸣锣。

第三位代表性学者是“京都学派”第二代领军人物宫崎市定（1901-1995）。同他老师内藤一样，宫崎涉猎中国历史领域甚广，并构造了一个庞大的体系。但与内藤湖南不同，宫崎市定更注重考察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互动如何影响中国历史。

高喊“历史学家必须和他们所处的时代共呼吸”的宫崎市定于1925年应征入伍，经过一段时间的军训后，转为预备役。1932年“一·二八”事变爆发之后，他被派往上海，成为侵华日军的一分子。宫崎市定也承认自己“与（日本）军队缘分匪浅，而是卷入很深的关系当中”。

日本侵华期间，宫崎市定推出多部所谓中国史著作。如《东洋的朴素主义民族与文明主义社会》（1940）、《日出之国与日暮之处》（1943）及《支那、南洋关系史》（1944），为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的“合法性”制造“历史依据”。此外，宫崎与众多右翼学者一起参与了日本军部支持下的多部反动历史书籍的撰写，如《支那政治史》（1941）、《异民族统治支那史》（1944）、《大东亚史概说》（未出版）等，竭尽全力为近代以来日本的对外扩张政策提供“历史依据”。

《东洋的朴素主义民族与文明主义社会》是宫崎第一部史学专著，是对“元清非中国论”的再一次推动，也为日本侵华作了一次有力的舆论鼓噪。该书将中国历史上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的紧密互动现象，置入“朴素主义”与“文明主义”的二元对立框架。在他的话语体系中，“朴素”是褒义的，“文明”是贬义的。如同以往日本右翼学者的话术一样，宫崎仍将汉族政权等同于“中国”，窄化“中国”的意涵，并将汉族建立的政权与游牧民族政权隔离、对立开来。该书认为，中国这个“文明主义”的社会，每逢发展到饱和点，就要趋于颓废。在具有“朴素主义”的游牧民族侵入并建立了他们的统治以后，才能使其重新振作起来。但契丹、女真、蒙古和满洲统治了中国以后，却又不免因“文明化”而趋于衰落。由此可见，宫崎将内藤湖南的“中国文明的中毒与解毒说”进行了更为精致的理论包装。

在该书中，我们可以经常见到宫崎提及日本。如书中《宋人所见日本》一节，对历史的零星记载随意夸大发挥，宣称“最能理解日本人特点的莫过于宋人”；“宋人对日本的感情自然也很亲善”；“日宋之间的亲睦邦交一直继续到宋亡以后……向日本请求援兵以复兴宋室的计划，似亦并非止于风传”。由宫崎对宋朝与日本关系“捕风捉影”式的高度评价，再联想到元朝取代南宋后随即对日本发动的几次征伐，那么日本文学学者的“崖山之后无中国”也就呼之欲出了。

宫崎还不忘从浩瀚史籍中找出一些孤立的文字，拼凑起来进行比附，如他借满人入关建立清朝之例，宣称“日本和满洲在朴素主义的训练上一脉相通之处，即在于语言虽然不通，但系以心传心，互相了解。诚所谓好汉识好汉”。真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不惜对历史细节进行毫无根据的臆想与虚构。

当清朝无法逃出从“素朴”走向“文明”进而灭亡的“历史周期律”，那么代替清朝的是谁呢？中国的未来又将如何？宫崎在此书最后一节《东洋史上的新局面》中，直白露骨地展现其真实意图。该节认为，日本也是具有“朴素主义”的民族，并且，日本的“朴素主义”是掌握了科学的新的朴素主义，具有“发展性”，因此日本如果对中国的统治一旦建立，就决不会再蹈契丹、满洲和蒙古等北方民族的覆辙。宫崎市定进一步提出，日本不仅应当统治中国，还要承担“建设东亚新秩序”这个“重任”。如此，在对中国历史的歪曲与解构基础上，宫崎最终把着眼点放在论证日本对华侵略的“合理化”“合法化”上。

由上可见，“元清非中国论”本质上是为了对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提供舆论支撑而臆造出来的说辞。二战后进一步衍生出“崖山之后无中国”的提法，不仅流行于日本通俗文学领域，还在网络兴起后传入国内，被重新包装后广泛流播，目的是蒙蔽不熟悉历史的网民。对此，今人不可不慎。

## 【论 文】

### 驳“元朝不是中国的王朝”<sup>1</sup>

中国历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 罗玮

元朝正式结束了唐末五代以来 300 多年的多政权并立局面，用行省制度把广袤的边疆与中原统一在一起，对中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意义巨大，是中国历代王朝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笔者的《驳“崖山之后无中国”说》刊发后，在网络上获得不少积极回应和热情支持，但也有一些反对声音，试图否定元朝是中国历史脉络中的一个朝代。反对者广泛搜罗各种似是而非的材料，断章取义、脱离具体语境地引述史料，或者隐藏重要信息，甚至干脆篡改史料，试图误导普通读者。

#### 拙劣的“驳斥”

<sup>1</sup> 《历史评论》2022 年第 3 期，第 91-99 页。

我们先来概述一下这些反对者的“驳斥”。

他们首先将晚清以来重要人物关于元史的言论作为“重磅武器”，试图对元朝进行“权威”定性。比如，搬出毛泽东曾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中谈到的元朝灭宋一事，来否定元朝及其作为中国王朝的合理性。事实上，毛泽东在该文中是借元朝灭宋等作古今对比，论证游击战的重要性，以坚定人民的抗日决心，从来没有否定元朝是中国的王朝。并且，笔者在核查《毛泽东选集》后发现，反对者在摘引时还有意篡改了原文，如将原文中的“元朝”和“清朝”，改成“蒙元”、“满清”这类带有民族色彩的词语。

类似地，反对者还节录鲁迅、郭沫若、范文澜等著名作家、历史学家有关元史、清史的言论，完全无视作者鼓励各族人民团结起来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根本目的，完全不顾这些言论发表时的具体历史背景，更不提及这些作家和学者后续的思想发展变化。摘引文本中甚至还出现写错书名的低级错误，如将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写成《中国历史简编》。下文就以反对者所摘引的范文澜书中言论，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展示。

反对者引用范文澜的言论，称“满族人口少，文化低，不能灭亡中国，可是中国竟被灭亡了”，并标明引自“《中国历史简编》2002版”，意在突出这是很“新”的言论。

首先，据笔者核查，其所引版本为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出版、2002年第2次印刷的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实际上，该句“不能灭亡中国”后还有“加上汉奸的助力，也还不能灭亡中国”。反对者不加说明就擅自删减，已有失严谨。更重要的是，《中国通史简编》写成于1941年的延安，当时中国人民正在全力抗击日本侵略者，反对者并没有将这一重要信息告诉读者。

其次，2000年版的“前言”中明确写道，“书中某些用语，如‘中国’一词，有时是指中原汉族地区，并非现代国家意义上的中国。诸如此类，读者自可鉴别”，反对者也没有告诉读者这一内容。

最后，1951年，范文澜在《新建设》发表《关于〈中国通史简编〉》的讲话记录，对该书进行评价，开篇即言，“我对我写的《中国通史简编》是不满意的，早就想修改”。此后不久，范文澜就开始重新编写中国通史，从1953—1965年陆续撰成4册，出版时题为《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范文澜逝世后，此书于1978年再版时，书名改为《中国通史》，以与1941年出版的《中国通史简编》相区别。后蔡美彪等学者续写完成《中国通史》共10册。在这套《中国通史》中，我们再也看不到《中国通史简编》里那些把元朝和清朝统一中国当作“异族灭亡中国”的陈旧观点，这也体现了范文澜等老一辈历史学者思想的发展。这些情况，反对者同样没有告诉读者，或许他们根本就不了解。

事实上，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后，中国知识界借用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英雄事迹如岳飞抗金、文天祥抗元、史可法抗清等，来激励民众的抗日决心，这是一种普遍现象，但学者从未将两者等同。历史学家蒙思明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阐明：“决不能把十三、十四世纪的反元斗争和近代的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或反抗美国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等同起来。”

反对者还引用宋、明两代后期出现的贬低女真、蒙古、满族等族群的言论，宋遗民、明遗民仇视新朝的言论，以及太平天国时期和清末民初的反清排满言论，来否定元朝是中国的王朝。实际上，中国古代一些政权更替、民族矛盾暂时突出的特殊时段，如南宋后期、明末和晚清，“华夷之辨”等思想便易流行。不过，这些言论是特定时期、特定人群的思想，并不是国人长期稳定的历史认识，更不能作为历史价值判断的依据。而那些反对者妄图用这些特殊时期存在的“夷夏之防”言论，佐证“元朝的非中国性”，实属断章取义。

综上，反对者往往立场先行，采择那些有利于自己的思想“资源”，甚至不惜通过篡改原文来支撑自己的观点，而不是立足于客观史实。这类“自说自话”的言论，除了迷惑少数网友外，着实难以令人信服。

## 反对声音的谬误

一直以来，无论是从元朝的政治制度与国家结构，还是从时人及后人的评价来看，“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王朝”，都是不刊之论。但随着网络的日益发达，逐渐出现一些质疑“元朝是中国的王朝”的声音，甚至称元史是中国的“亡国史”、“殖民史”，这类观点虽远谈不上是主流，却在一定范围内流传。笔者查验了这类观点及其依据和逻辑，发现基本都脱离史实，是滥用现代概念、妄图煽动网民仇恨情绪的“奇谈怪论”。

其一，凡是质疑“元朝是中国的王朝”，甚至斥元史为“亡国史”、“殖民史”的错误观点，其基本依据是“蒙古族建立的元朝……是‘异族统治的时代’，所以不是中国或华夏”。这里涉及两个核心问题：

第一，中国的历史是不是就只等于汉族的历史？中国的文化是不是仅指汉族的文化？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汉族的历史文化确实占主体，但中国历代王朝是多民族统一的超大型政治实体，即使是汉、唐、宋、明等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也是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需对“中国”这一概念进行辨析。在古代，“中国”一词更加偏向地理概念，而非现在的政治实体概念；“华夏”、“夏”或“中华”则更偏向文化概念。那些质疑“元朝是中国的王朝”的论调，往往不分古今、不加分辨地直接用现代“中国”概念裁断古代历史，最终只是玩弄文字游戏，偏离历史事实。

古人对“中国”、“华夏”的理解往往更具包容性和变通性，更注重其地理、文化属性而非血缘属性。这在国力强盛的时代体现得尤为明显，展示了一种文化自信。如《尚书》云“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孔子曰“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孟子说“吾闻用夏变夷”；韩愈言“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皇甫湜《东晋元魏正闰论》云“所以为中国者，以礼义也”；陈黯《华心》曰“夫华夷者，辨在乎心，辨心在察其趣向”。因此，仅凭元朝不是由以汉人为主体的政治集团建立的，就将其排除在中国历代王朝序列外，是站不住脚的。元朝统治者和士大夫也都勉力立汉制、行汉法，名儒许衡曾向忽必烈上疏：“国家之当行汉法无疑也！”郝经曾高呼：“今日能用士，而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也！”

其二，那些反对者还经常鼓噪：“成吉思汗不是汉人，不能算是中国政治人物。”似乎这位与秦皇汉武、唐宗宋祖并列的“一代天骄”，是与中原完全隔离的海外人物。但细究蒙古早期历史就会发现，史实跟这些人的凭空想象相去甚远。12世纪初至13世纪初的中原王朝是女真人建立的金朝，相关研究表明，金朝曾授予成吉思汗官职“察兀惕·忽里”，成吉思汗也以此自称。

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后，他首先征召的宗教人士，恰恰是中原道教全真派领袖丘处机。丘处机不远万里来觐见成吉思汗，两人相谈甚欢，成吉思汗尊称丘处机为“神仙”，并奉其为“国师”。成吉思汗还明确要求侍臣用汉字记录丘处机的讲授内容，“以示不忘”。丘处机返回中原后，成吉思汗多次下诏慰问，更在手诏中直言，“我这里常思量着神仙你，我不曾忘了你，你休忘了我”。可见，成吉思汗与中原文化非但没有隔膜，而是联系密切。成吉思汗部兴起前后的蒙古诸部也始终与中原频繁互动，如“泰赤乌”、“王汗”、“太阳罕”等这些蒙古早期部落及首领的称号，都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

其三，有的论调以蒙古前四汗时期国号“大蒙古国”不是汉式国号为由，质疑“元朝是中国的王朝”。这也是昧于史实。实际上，蒙古政权行“大蒙古国”国号的同时，还存在着汉文国号“大朝”，并在其统治的中原地区广泛使用这一国号。

“大朝”这一国号在蒙元时期史料中，出现得极为频繁。主要场合有四：第一是钱币，蒙古政权在中原所铸钱币，今仍有两种存世，其名皆有“大朝”二字，即“大朝金合”与“大朝通宝”。第二是公文，目前所见的文集与碑刻中保留的蒙古时期公文，有很多都使用“大朝”国号。第三是碑传，现存石刻集、石刻目录以及元人文集中的碑传行状文字，有不少提及“大朝”。第四是

史籍，元末所修《宋史》《金史》、明初所修《元史》中，也多处提及“大朝”国号。“大朝”是蒙古政权建立元朝之前行用的汉文国号，已是元史学界共识。一些质疑者有意无意忽视这一点，而妄加否定元朝是中国王朝，并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 “元朝是中国的王朝”不可辩驳

纵观历史，元朝统治者着力于将自身塑造为正统王朝，将元朝纳入中国历史序列，这体现在诸多方面。

其一是年号、国号。早在建立正式国号“大元”之前，忽必烈就采用汉式年号“中统”，即“中华开统”之寓意；他还在《建国号诏》中宣称元朝是尧舜禹汤、秦汉隋唐的合法继承者，即“绍百王而纪统”，并以《易经》作为国号“大元”的来源。对这一套年号、国号的制定思路，忽必烈公开宣称是“法《春秋》之正始，体《大易》之乾元”，充分遵循并发展了中原传统制度。甚至连元朝太庙的元太祖成吉思汗祭祀曲中，也有“天扶昌运，混一中华”的曲词。

其二是自我认同。无论在对外或对内的公文中，元朝都以“正统王朝”自居，并屡屡自称“中国”、“华夏”。如忽必烈在赐高丽国王手诏中径称“中国之姓虽更，外邦之贡不阙”；在致日本的国书中称“日本密迩高丽，开国以来，亦时通中国”。元朝的《市舶则法》也称“海商自番国及海南买贩物货到中国”。元武宗在改元诏书中言：“仰惟祖宗应天抚运，肇启疆宇，华夏一统，罔不率从。”诸如此类，所记甚多。

此外，史料所载元朝皇帝的言论，也明确体现其基本政治态度。如忽必烈在与朝臣讨论具体官制设置时，曾发问：“以丞相领尚书省，汉、唐有此制否？”忽必烈还特别叮嘱出征江南的主帅伯颜：“古之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能不杀，是吾曹彬也。”曹彬是北宋灭南唐、统一南方的主帅，以不滥杀著称。忽必烈将元朝与汉、唐、宋等王朝并提，正是他对“元朝是中国王朝”高度认同的写照。《元史·董文炳传》记载忽必烈曾坦言中原在他心中的地位：“山以南，国之根本也。”这也能充分反驳“元史是中国殖民史”这一谬论。

其三是政治制度。元代中央的中书省、枢密院和御史台三大官署，地方各行省，无一不是在中原传统制度脉络中发展而来的。即使是为适应新形势而设立的官衙机构，也要在中原传统制度中找寻“灵感”。如“宣政院”是元朝掌管全国佛教事务并统辖吐蕃地区的中央机构，是排在省、院、台之后的第四大官署，其名称源自唐朝皇帝在宣政殿召见吐蕃使者的典故。

其四是疆土治理。元朝疆域空前辽阔，“提封之广，前代所无”。更重要的是，元朝还对边疆地区实施了长期且较为直接、稳定的管理。很多边疆地区在汉、唐时属于“羁縻之州”，“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但在元代“皆赋役之，比于内地”。以吐蕃为例，元廷在当地采取较为全面的建立官府、清查户口、收取赋税、驻扎军队、设置驿传等措施，“行使了充分而有效的统治”，这是前代大一统王朝都没有达到的成就。

需要注意的是，元朝对全国范围的有效治理，是在中原传统制度中的行省制框架下实现的，即在四方边疆与中原地区同样推行行省制。如元廷在西南边疆设云南行省，在漠北草原设岭北行省，在东北边疆设辽阳行省，吐蕃地区也被比作“第十一个行省”。

大量汉人文武官吏不仅在元朝统一过程中贡献力量，也被派往边疆行省参与屯驻和治理。如岭北行省统辖蒙古兴起的漠北草原，其地理、历史意义非常重要。通过梳理存世的岭北行省碑刻可以清楚看到，岭北行省的官员任用与其他行省没有明显区别，除蒙古、色目官员外，同样有大量汉人官吏参与治理，充分展现了元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面貌。这同样可以有力反驳所谓元史是中国“殖民史”的谬论——哪有把政治中心迁往中原，而把兴起之地作为地方进行管理的“殖民体制”？

其五是儒学的推行与士人的认同。元朝对推广儒学有其不可替代的历史功绩。元中期开科举，考试内容基本以理学著作为主，“非程朱学不式于有司，于是天下学术，凛然一趋于正”。至14世纪初，理学已为时人广泛接受，并在明清时期继续作为官学。此外，元中期还首次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并在边疆地方立文庙、建学校，推广儒学，这正是元末刘基所宣称的“至于海隅，日月之所出入，罔不知尊孔子之道”。

伴随着元朝统一多民族国家格局的渐趋稳固，中原士人逐渐认同元朝的统治，并以元朝空前辽阔的疆域而骄傲。如陈栌言，“今日之天下，乃从开辟以来未尝有之混一，极天地之所覆载，日月所照临之疆域”。王礼说：“四海为家，声教渐被，无此疆彼界。朔南名利之相往来，适千里者如在户庭，之万里者如出邻家。”中原士人还将元朝比之于三代汉唐。如王恽言，“今海宇一统，自尧舜汉唐以来，未有如此之盛”。胡祇遹称，“国家殷富，而兵甲日强，则三代、汉、唐之盛，可比隆矣”。欧阳玄也说元朝“涵育既久，日富月繁……意将超宋唐而至西京矣”。刘基吟咏：“磨崖可勒中兴颂，努力诸公佐有唐。”

其六是从后世对元朝的定位看，元朝无疑是中国王朝。已有研究表明，元明鼎革的民族主义革命色彩多来自后人的想象与附会。虽然在起兵反元阶段，朱元璋也使用过“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等口号，但这只是一种政治策略。当明朝统治稳固后，明廷就认定元朝接续了汉、唐、宋“正统王朝链条”，明朝是元朝的继承者，借此确立自己的统治合法性。因此在朱元璋诏书及后续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大量相关表述。如称“自汉承而行，唐宋皆然。元蹈中国，体之然也”；或称元朝“天命真人于沙漠，入中国为天下主”；“元以北狄入主中国，四海内外罔不臣服”；“昔元起沙漠，其祖宗有德，天命入主中国，将及百年”；“（元）君之祖宗起自北方，奄有中土，兵强事举，华夷咸服”；“元虽夷狄，入主中国，百年之内，生齿浩繁”；“元世祖肇基朔漠，入统中华”；等等。

认可和继承元朝的正统地位不仅是明廷的基本政治立场，也是明初儒臣的共识。明初士人普遍沿袭元代士人的元朝认知，如刘基言明朝之兴，“土宇之大，上轶汉、唐与宋，而尽有元之幅员”；宋讷说“汉、唐、宋之迭兴，以至于元，皆能混一寰宇，绍正大统，以承天休，而为民极”；贝琼还有“父老歌延祐，君臣忆至元”的诗句。

以上六个方面说明，在客观历史情境中，统治者的民族属性并不影响元朝是中国的王朝这一基本事实。反倒是网络世界中那些质疑者立足于自己臆想的“历史”，“替古人做主”。

此外，某些人在否定元朝是中国王朝的同时，往往还会加上一句“元朝破坏汉文化”、造成“中国文化断层”一类的“历史幻想”作为佐证，仿佛元朝的出现使中国文化从巅峰跌入黑暗的“中世纪”。但历史果真如此吗？随着研究的深入，学界公认元代是继唐、宋之后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又一繁盛时期。在元代，中国传统文化的多数领域都得到很好的保存、继承和发展，而且不少成就超越了前代。元杂剧就是中国古代文艺的一座高峰；随着近年《全元文》《全元诗》的整理出版，我们得知元代汉语诗文数量远远超出之前的估计，其中不乏上乘之作。除继承、发展前代外，元人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比以往更多、更直接，元代文化呈现更开放、多元、博大的特点。

综上，“元朝是中国的王朝”是确定无疑的。作为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王朝，元朝确实有一些特殊性和复杂性。但从整体的国家结构来看，这种特殊性和复杂性是较为次要的，并处于不断消退的趋势中。只不过由于元朝国祚短促，这种消退状态还没来得及充分展现罢了。那些否定元朝是中国王朝的论调，根本不是从史实出发的科学判断，完全经不起查验。进言之，“元朝是不是中国王朝”不是一个是非问题，而是一个立场问题。那些卖力鼓噪否定“元朝是中国的王朝”的言论，实际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元朝正式结束了唐末五代以来300多年的多政权并立局面，用行省制度把广袤的边疆与中原统一在一起，对中国作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意义巨大，是中国历代王朝中不可或缺的

一环。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68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